



北京城管统一认证及通讯服务平台建设 (分包 3 测评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17-H52176)

采 购 人: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评分细则、投标人须知	7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7
第二部分 评分细则.....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一、说 明	15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附 件	25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26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29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0
附件 4 偏离表.....	31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32
附件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46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	47
附件 8 投标人相关业绩	48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49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51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52
附件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53
附件 14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55
附件 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5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8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信息中心的委托对“北京城管统一认证及通讯服务平台建设”所需的下述全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北京城管统一认证及通讯服务平台建设

招标编号：ZTXY-2017-H5217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姣、武宗政

项目联系电话：010-5190815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联系方式：田先生，电话/传真：010-68582793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武宗政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投标保证金的须写清招标编号及分包号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名称：北京城管统一认证及通讯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性质：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包号/名称：第3包 北京城管统一认证及通讯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包括招标范围及用途）：北京城管统一认证及通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测评服务。（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给予报价和应答，不允许投标人拆分投标，即投标人必须对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给予报价。）

招标数量：一整套服务。

分包预算金额：4.3656万元（人民币）。

二、投标人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联合体；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 投标人近三年（2014年8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

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货商，不得共同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货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投标人应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29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1103室。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50元。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投标时间：2017年9月5日下午13:00—13: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年9月5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六、投标、开标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1115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修改公告和中标公告将在《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以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bjcz.gov.cn>)
上刊登。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评分细则、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对本章第三部分的补充和修正。表格中的条款号与第三部分中的条款编号对应。)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 1	<p>采购人（采购单位）：即招标人、委托方、甲方、买方。</p> <p>投标人（投标单位）：即供货商、服务商、乙方、卖方。</p>
8. 1	<p>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其他需补充的文件和资料。</p> <p>若对招标文件有负偏离（即：不符点），则必须在偏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p>
9. 1	<p>报价要求（不满足下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1）投标货币：人民币</p> <p>（2）报价范围：投标总价中须包括提供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的相关费用，且总价不超过采购预算。</p> <p>（3）选择报价：不接受。</p>
9. 2	<p>项目成果交付或服务地点：采购人地点（或其指定的地点）</p>
10. 1	<p>投标人应提供下述资格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p>
10. 2	<p>对转让、转包的要求：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和采购合同转让、转包给他人。</p> <p>对分包的要求：除非采购人允许，不允许分包。</p>
11. 1	<p>合格的服务：</p> <p>提供的服务必须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2. 1	<p>投标有效期：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p>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p>
12. 2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870</u> 元（投标人应按该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p>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p>
12. 3	<p>投标保证金须采用以下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电汇（必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开标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该保函需由在北京有营业网点的银行开具）、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或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但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汇款等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p> <p>任何不按招标要求开出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保证金。该投标将被拒绝。</p> <p>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和汇款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书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见第一章。</p> <p>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如下（仅供参考）：</p> <p>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p>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p> <p>（2）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联系电话: 010-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010-58528757</p> <p>(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 天作国际中心 A 座 30 层</p> <p>联系电话: 010-5970 5600</p>
13. 1	<p>需提供的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 需单独密封提交。</p> <p>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p>
20. 4	<p>若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则该投标将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密封。 2. 投标文件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款中规定的投标应当被拒绝的情况。 4. 不符合本投标资料表第 9.1 款、第 9.2 款及关于付款的规定。 5. 有本投标资料表第 10.1 款或第 10.2 款中规定的投标应当被拒绝的情况。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合格的投标保证金。 8. 无偏离表。 9. 无合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0. 投标文件不完整有重大缺漏,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中有不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的其他先决条件或其他情况。 13. 投标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 (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14. 同一投标人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时, 则其所有投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标文件都将被拒绝（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p> <p>15.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p> <p>1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p> <p>17.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p> <p>废标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步骤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 2.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有重大偏离、缺漏或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比。 3.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澄清答复、证明文件及相关正本进行核实。若投标人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评标委员会可认为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初审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平均值。各投标的得分将按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形成评标排序（当投标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员会根据技术/服务优势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p> <p>5. 采购人将根据收到的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6. 评分满分为 100 分，评分办法详见后附的评分细则。</p>
25.2	<p>中标人须按中标金额，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服务招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p>
其他	<p>本招标文件中的“签字”、“签章”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p> <p>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p>

第二部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评标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10 分</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见注解 1）</p>
2	基本情况	4 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4 分，否则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业绩和经验	26 分	<p>投标人近五年（2012 年 6 月 1 日起至投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第三方软件测评项目成功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26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內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p>
4	项目组	20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 PMP 证书，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软件评测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项目组人员（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具有“软件评</p>

			<p>测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项目组组织机构</p> <p>项目组组织机构完整，人员构成合理，项目团队人员相关经验丰富得 4-5 分，</p> <p>项目组组织机构完整，人员构成合理，但项目团队人员相关经验较少得 2-3 分；</p> <p>项目组组织机构不完整或人员机构不合理的 0-1 分。</p>
5	服务管理 水平	10 分	<p>具有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证书，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具有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国家级 CMA 证书得 1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本评分项最高 10 分。</p>
6	项目实施 计划	10 分	<p>投标人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流程的合理性、针对性及完整性、对业主的有利性，实施计划阶段是否分明，各阶段人员配备是否充足，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p> <p>计划完整、合理、有效、具体、针对性强得 8-10 分；</p> <p>计划完整、具体、但缺乏针对性得 5-7 分；</p> <p>计划不具体得 2-4 分；</p> <p>计划不合理得 0-1 分。</p>
7	技术方案	10 分	<p>技术方案完整、合理、有效、具体、针对性强得 8-10 分；</p> <p>技术方案完整、具体、但缺乏针对性得 5-7 分；</p>

			技术方案不具体得 2-4 分； 技术方案不合理得 0-1 分。
8	风险控制	5 分	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完整、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 4-5 分； 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完整，但不具体或缺乏针对性得 1-3 分； 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9	后续服务	5 分	后续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具体、技术力量有保障、有增值服务得 4-5 分； 续服务方案合理，但不具体得 2-3 分； 续服务方案不适合本项目得 0-1 分。

注解1. 若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小微企业及其所供产品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和招标要求，并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必须在报价单中单独列出所供小微型企业产品单价和总价。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是小微型企业产品，且无对应的单独报价，则在评标时对该部分产品的评标优惠不予考虑。

注解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概述

1.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投标邀请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国内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近三年内,参加相关采购活动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2.2 投标人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货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3 凡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服务,在招标文件中有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

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5.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5.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质疑问题须一次性提出；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5.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8 质疑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招标采购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 (3) 在相应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9 质疑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书面撤销材料。

5. 10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汇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该澄清或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适用法规

7. 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8. 投标文件构成

8.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资料表第 8. 1 款**中要求的内容。

9. 投标报价

9. 1 报价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9. 1 款**。

9. 2 服务地点见**投标资料表 9. 2 款**中规定。

9.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若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 4 所供服务的所有应缴税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10. 1 款**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质、资格和履约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 2 本次招标对转让、转包、分包的规定见**投标资料表中 10. 2 款**。

11.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投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合格的服务需满足**投标资料表 11.1 款**的规定。

11.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样本、数据。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销售权，并保证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若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规定，按其他规定执行。

1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除非另有规定，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应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

12.3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第 12.3 款**规定的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12.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6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含利息）。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在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将剩余部分（若有）退还中标人（不含利息）。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第 13.1 款**中规定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以书面形式出具的一份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于需要签字、盖章的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语言须为中文。如必须使用外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外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除非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都密封包装。所有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均应清楚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名称（若有）、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若未按上述规定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3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密封于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名称（若有）、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4 投标保证金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单位派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接收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各相关方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可被视为无效。该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需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8.2 开标时，将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状

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总价、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除了不符合上述第 14 条规定和按照第 16 条规定被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拒绝任何投标文件。但出现下列情况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
- (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开标现场。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

18.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联系

19.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方（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 评标程序

20.1 评标将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货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货商名单。

20.2 投标文件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或有算术错误时，在一般情况下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总价不一致时除外）。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偏离，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排序。

2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出现了投标资料表第 20.4 款中规定情况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

20.5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重大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评标方法

21.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2 评标将采用**投标资料表第 21.2 款**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比。

22. 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将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及中标人进行确认。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货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货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4. 中标人变更或重新采购

24.1 若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从而不再符合中标条件；
- (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不能按招标要求签约；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按期递交合格的履约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要求履约。

25.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约的依据之一。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资料表 25.2 款**规定的比例或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可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 对于不足部分, 中标人需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3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后附)。若投标人未提交该承诺函或内容与要求实质上不符,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签订合同

26.1 除非另有规定,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答复函及承诺书, 按照采购人要求,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同时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按合同要求(若有)。

28. 保密条款

28.1 投标人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 下同)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 投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28.2 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 但不退还。

28.3 若需要,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章 附 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以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

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因违法经营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刑事处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幅度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处于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我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我单位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若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愿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数量	实施期	实施地点	备注
测评服务		一整套服务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章: _____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中保留此表)。

2. 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章: _____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附件 4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我单位确认，所有针对招标要求的负偏离已在上表中列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章：_____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注解：

-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可只填写“无负偏离”。投标人无需逐条重复第五章中的内容。
- 2、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5-3、5-4。

5-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则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5-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行编写无效)

5-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5-8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5-9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10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定代表人: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② 流动资金: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短期负债: _____

⑤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⑥ 资金类型: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5-11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4年8月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5-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人相关业绩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一）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付款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三)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一)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二)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 (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未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 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二）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予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同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付款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四）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一）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文本中的未尽事宜在签约前由双方确定)

(一) 合同书

_____ (甲方) 经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以 _____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二、合同内容

第三方软件测评具体内容参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整)。本合同价款为包含了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 1、见合同特殊条款;
- 2、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 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 3、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 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 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5、本合同的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履行。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规定任务，甲方付清合同规定全部工程款后，合同终止。

地点：北京市城管执法局燕京大厦办公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6、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研究开发成果。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北京市财政主管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或单 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代码						
	帐号						

(二)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过程的所有补充/修改/澄清函件，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等。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金额。

1.3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所需第三方软件测评的单位。

1.4 “乙方”系指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的经济实体。

1.5 “秘密”指甲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6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7 “系统”或“本系统”或“软件”系指北京城管统一认证及通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8 “用户”系指本系统最终用户和系统用户的总称。

“最终用户”包括系统的最终用户。

“系统用户”系指本系统的运行维护人员。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北京城管统一认证及通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2 乙方应全面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建设任务。

2.3 在本项目测评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用户需求，完成测评内容。

3 项目需求

本合同项下所需软件测评的项目需求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相一致。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在合同中描述本项目需要完成系统的测试工作内容，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4 组织实施计划

签订合同时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 履行地点

5.1 履行地点：北京市城管执法局燕京大厦办公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格”按以下时间，分次支付：见合同特殊条款。

7 知识产权

7.1 北京城管统一认证及通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含附件一）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软件测试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7.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4 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 检验和验收

8.1 项目测评结束后十日内，乙方根据已提供的软件测试与技术服务情况起草《测试总结报告》提交甲方。甲方收到《测试总结报告》后，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技术

服务内容及《测试总结报告》进行验收。

9 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9.1.1 审核与确定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
- 9.1.2 审定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和《测试总结报告》。
- 9.1.3 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
- 9.1.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9.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9.2.1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方式、质量保证、系统测试目标、信息管理手段等相关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在 2 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
- 9.2.2 向甲方提供实施项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开展软件测评工作，并定期（10 天）提供《测试进展情况报告》。
- 9.2.3 软件测评环境和所需测试工具和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和配备。

10 税费

-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1 保密条款

11.1 保密范围

- 11.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
- 11.1.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 11.1.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

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11.1.4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1.5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11.2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始至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违约责任

14.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4.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软件测评及相关技术服务的，

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执行补救措施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履行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下一期支付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等）发送至双方商定的联系地址，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2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递送，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 3 天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电传或图文传真发送，在发送方终端收到确认信号后即被视为送达。

1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6.1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如果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根据工作情况进行完善和整改，或更换项目实施小组成员。若整改及更换人员后仍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在不妨碍甲方其它补救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16.3 如果乙方发生破产、清算或其他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但对合同的终止并不妨碍或影响甲方有权取得的补偿或补救。

(三) 合同特殊条款

本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本合同特殊条款为准。本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履行实施地点位于：市城管执法局燕京大厦办公区。

6.1 本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履行完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的等额发票。

(2) 项目测评结束且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的等额发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背景、现状和必要性

随着信息化的迅速发展，带来各种应用系统和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加，管理的复杂程度增加，信息安全问题愈见突出，原有的应用系统管理措施安全性已不能满足我局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要求。

我局的主要信息系统包括行政办公平台、勤务报备系统、信访管理系统等二十余个办公应用系统，主要面向市局、各区局、各执法队的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督察大队、执法大队等执法人员。

在这些应用系统中小部分已经完成了证书应用改造，能够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功能，但大部分系统仍然使用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且所有业务系统都有各自一套独立的帐号、认证、授权和审计机制，并且由相应的系统管理员负责维护和管理。各应用系统分别管理所属的系统资源和应用资源，并为本系统的用户分配权限，缺乏集中统一的资源授权管理平台。另外，随着用户数量的增加，权限管理任务越来越重，系统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

同时，随着 3G、4G 运营网络及智能移动终端的发展和普及，整个社会的网络应用正在发生前所未有的模式转变，网络时代社会管理工作的思路和方式也正随之发生巨大的变化。

为了加强北京市城管执法局的信息化建设，提高内部协作和沟通的更加便利，通过对网络信息化的现状，以及用户的使用特点和数据的同步方式。本次项目是在北京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基础上建设一套覆盖全网的集中统一的即时通讯系统来满足北京市城管执法局即时通讯的需要，以规范性、开放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易管理性、易维护性以及易扩展性为原则，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本项目在完善北京城管移动应用服务平台基础上，建设基于 PAD 终端的应用，辅助领导决策，满足应急指挥调度、视频调阅、行政办公等业务需求，为城管各级领导的决策制定、指令的下达提供辅助支撑。

二、技术要求

(一) 功能测试需求

- 1) 分析应用系统功能需求，验证系统实现了全部需求和设计，评测覆盖所有功能点，确保各项功能是可正确执行的；屏幕显示及打印是否规范、准确等，确保业务需求的功能实现。
- 2) 分析各功能点评测的优先级别。重点关注用户经常使用、关系到系统核心功能、优先级别较高的功能点，并在回归测试时应优先执行。
- 3) 分析应用系统业务需求，对业务流程进行数据流向评测，确保关键业务流程正确执行；必须既包括正常输入和正常业务流程评测，也包括对非法数据输入和异常处理的评测，且对系统非正常操作的评测用例一般应占到总数的 20%-30%。同时要求测试内容覆盖整个业务周期。
- 4) 分析应用系统数据处理需求，对系统业务数据进行严格的正确性评测（包括数据是否超出正常的值范围、报表数据准确性等），确保系统即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准确无误；

(二) 性能需求

要求保证 7×24 小时的持续服务能力，同一子网访问的时间，对于业务页面不超过 1 秒，对于查询统计页面显示时间不超过 5 秒。同时，系统性能指标可达到 3000 个系统用户数；达到 100 用户并发的情况下，整体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同时在 500 个用户并发访问时，系统仍能稳定运行。

要求系统充分兼容主流及不同版本的浏览器，保证系统在不同主流浏览器上能正常使用。

(三) 可靠性测试

依据系统质量的可靠性要求，确保系统持续运行中数据不丢失，并且在以下特殊环境下也要满足：系统使用容量高达或超出规定的极限；相关软件或最终用户造成的不正确输入；违背系统运行的特性要求；在不限于以上环境下系统有对应的处理机制。

(四) 易用性测试

依据用户视觉感受和使用习惯，应用系统人机交互友好，界面风格一致，简洁美观，

有关系统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中断操作的问题、提示消息和操作结果都有相应的提示信息，并且信息内容易理解。

（五）可扩展性测试

通过系统可扩展性测试，确认应用系统软件是否可通过开发新的软件以保证功能的可扩展性；是否可通过开发或调整程序以达到性能的可扩展性。

（六）用户文档检查

重点检查所提交文档的完备性、一致性、易浏览性及与实际系统的符合性。

三、评测实施要求

（一）评测依据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GB/T 16260. 1-2006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 1 部分:质量模型》
- 2) GB/T 16260. 2-2006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 2 部分:外部度量》
- 3) GB/T 25000. 51-2010 《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商业现货 (COTS) 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评测细则》
- 4) GB 2312-198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
- 5) GB 13000. 1-1993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 (UCS) 》
- 6) GB 18030-2005 《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
- 7) GB 8567-19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 8) GB/T 12504-19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 9) GB/T 1988-1998 《信息技术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
- 10) GB 2312-198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
- 11) GB/T 11457-1995 《软件工程术语》
- 12)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 13) 《系统详细设计文档》
- 14) 用户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具体意见和要求

（二）评测方案要求

针对项目总体情况、各子项目进度计划情况和评测工作要求，制定整体评测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评测背景
- 评测标准
- 评测流程
- 采用的评测方法
- 参与各方的职责

（三）评测计划要求

针对项目情况，制定整体评测工作计划；针对每一个系统另行制定单独评测计划。评测计划中需规定被评测的对象、明确评测需求、被评测项目的特性、应完成的评测任务、人员职责及风险等，确定要完成的评测活动，评估完成活动所需要的时间和资源，设计评测组织和岗位职权，进行活动安排和资源分配，安排跟踪和控制评测过程的活动。

（四）评测用例要求

根据评测范围设计科学合理有效的评测用例及评测脚本，并对评测用例和脚本统一管理，要求评测用例具有可重复性、有组织性、可回溯性和可操作性。

经开发方、用户方和评测方三方认可的评测用例，方可作为最终评测用例。用户方有权根据需求变更，要求评测方增补评测用例。

（五）测试缺陷要求

在评测过程中，应制定缺陷管理方案，并及时提交缺陷报告。

（六）评测执行及评估要求

将获得的运行结果与预期结果进行比较和分析，记录、跟踪和管理系统缺陷，评测后对评测过程进行分析评估，对各系统的缺陷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最终提交评测报告。

（七）评测报告要求

评测报告和评测结果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评测结果描述。

按实际工作需要，应提交两份评测总结报告。所有报告的内容包括评测工作总结、评测结果分析、评测结论、应用系统改进建议等。

(八) 通过评测的要求

为保证软件评测质量，被测软件应满足以下要求，方可认定通过评测：

- 1) 应覆盖《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用户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具体意见和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功能和系统相关指标。
- 2) 评测用例执行率应达到 100%。
- 3) 回归测试时，评测用例通过率超过 90%、且无严重技术缺陷和错误。

四、 评测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评测工作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测试方、开发方、管理方专人接口、实时沟通的处理机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成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参与此项目的软件评测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必须具有丰富的项目集成经验或评测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充分理解应用系统需求；熟悉软件评测；具有相应的信息技术软件检测基础理论的专业知识；具备知识产权意识，确保有关利益和机密不被泄漏。

(一) 项目团队结构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评测负责人、评测组长、评测工程师、配置管理员、质量保证员等角色。

项目团队需保持稳定，制定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具体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二)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一名技术负责人，全程负责本测试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 8 年以上的软件开发或测试工作经验，3 个以上部委级软件测试工作经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的软件开发或测试工作经验，3 个以上部委级软件测试工作经验，至少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时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负责人驻场承诺。其他人员应具有 2 年以上软件测试工作经验，有部委级软件测试工作经验。

应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角色在实际评测工作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根据项目业务性质，应分别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证书，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专业知识，能够与研发人员及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应明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所设置的组织机构和具体资源角色/职责、技能水平和数量。由于本项目涉及的系统数目较多、专业性较强，同时还涉及到与其他系统同步建设的配合、协调和沟通问题，因此，应合理安排主要技术人员岗位。

投标人应承诺配置足够的人员组织实施项目，确保按项目进度完成建设工作；采购方提供不少于 2 个工位，投标人常驻现场的全职人员不得低于 2 人（含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必须针对上述要求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简历、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对于最终确定的项目组成员，核心成员除离职外，应保证在系统建设期间内不得变动。

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技能不足情况下，投标人应该在采购方提出人员替换要求后一周内安排具备足够技能的人员代替。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服务转包给第三方。

（三）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保障评测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实施。

（四）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管理：

1) 服从招标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工作及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有权根据评估结果向中标单位提出是否支付项目款项、是否更换项目承担单位

的建议；

- 2) 服从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 3)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报审项目文档；
- 4) 定期（每周）将项目实际进度和资源投入（人力、设备材料、工具）情况报送招标人和监理单位；
- 5) 项目文档必须通过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评审；
- 6) 由于法律法规等因素变化而导致的需求变更，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
- 7) 中标单位与其他建设商的工作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中标单位须积极配合各方面的工作，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 8)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现场工时应有记录，现场工时以项目人员到用户现场工作时间为为准，到岗离岗须打卡记录，并以打卡时间计算该项工作的人员投入；